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E145-01

修正案号: 39-7815

一. 标题: 驾驶舱风挡中心下部连接孔紧固件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紧急适航指令适用于Embraer S.A. 紧急服务通告(ASB) 145-53-A082R1所列的EMB-145, -145ER, -145EU, -145EP, -145LR, -145MR, -145LU, -135ER, -135LR, -145MP, -145MK, -135KE, -135KL, 和-145XR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BRAZILIAN EAD 2013-10-01, 2013 年 10 月 03 日;
2. Embraer ASB 145-53-A082, 2013 年 7 月 22 日;
3. Embraer ASB 145-53-A082R1, 2013 年 9 月 26 日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紧急适航指令源于几起驾驶舱风挡中心(center-post)下部连接孔(lower eyelet fitting)与前部机身连接处螺栓损伤的报告。下发本指令旨在检测驾驶舱风挡中心下部连接孔与前部机身连接处有损伤的螺栓, 并更换紧固件, 以免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 影响飞行安全, 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因此, 务必按照本指令符合性时间要求所列期限完成相关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应采取以下重复检查及纠正措施:

2.1 对于Embraer ASB 145-53-A082R1所列Group 1飞机：自2013年10月3日后，在Embraer ASB 145-53-A082R1 E(1)(a)，“Compliance”段所列完成期限内，按照Embraer ASB 145-53-A082R1的完成说明执行一次驾驶舱风挡中心下部连接孔紧固件的详细检查（DET），若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修理。此后，以不超过500FC的间隔执行上述重复详细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2.3段要求的措施。

2.2 对于Embraer ASB 145-53-A082R1（合并了Embraer SB 145-53-0058原版或R1版）所列Group 2飞机：自2013年10月3日后，在Embraer ASB 145-53-A082R1 E(1)(b)，“Compliance”段所列完成期限内，按照Embraer ASB 145-53-A082R1的完成说明执行一次驾驶舱风挡中心下部连接孔紧固件的详细检查（DET），若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修理。此后，以不超过500FC的间隔执行上述重复详细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2.3段要求的措施。

2.3 对于Embraer ASB 145-53-A082R1（合并了Embraer SB 145-53-0058原版或R1版）所列Group 1和Group 2飞机：自2013年10月3日起6000FC内，按照Embraer ASB 145-53-A082R1的完成说明第二部分执行驾驶舱风挡中心下部连接孔紧固件的改装。

2.4 若在2013年10月3日前已按照Embraer ASB 145-53-A082完成本指令2.1，2.2和2.3段要求的措施，可视为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